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71號

原告 楊小玲

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

複代理人 紀伊婷律師

原告 林嘉慶

林嘉齡

被告 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定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29庭行
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
結，茲因本件程序尚未完備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上
開期日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立原